

卷首语

创刊寄语

新年伊始，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宗旨的《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正式创刊了，这是政府工作的一件大事，充分彰显了我市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政务服务，建设忠诚型、创新型、担当型、服务型、过硬型政府的决心和信心。

政府公报是刊登行政法规和规章标准文本的法定载体，是政府机关发布政令的权威渠道，是政务公开的重要平台。公报的刊行，将更好地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日益增长的需要，在确保政令畅通、推进依法行政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等方面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当前，全市上下正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全力实施“三个五”战略行动，衷心希望《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紧跟时代步伐，砥砺前行，致力打造权威、规范、便民的政务公开平台，努力成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服务社会的桥梁和纽带，为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谱写新时代江西物华天宝、人杰地灵新画卷的景德镇篇章作出积极的贡献。

衷心祝愿《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办出特色，办出水平，越办越好。

刘峰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月刊）

2019 年第 1 期
（总第 1 期）

目 录	
卷 首 语	创刊寄语（1）
市政府令	景德镇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1 号）（4）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 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景府发〔2018〕12 号）（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赋权市陶瓷工业 园区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 （景府字〔2018〕62 号）（1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惠民殡 葬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字〔2018〕63 号）（22）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景德镇市第八次社会 科学优秀成果获奖项目的通报 （景府字〔2018〕65 号）（2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市县共建殡仪馆 的批复 （景府字〔2018〕68 号）（31）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宣传政策
服务社会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中小 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8〕18号)……………(3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请乡友回家乡请校友回母校请战友回驻地” 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8〕148号)……………(39)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农村 综合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2号)……………(42)
机构人事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彭新平等同志职务任 免的通知 (景府字〔2018〕59号)……………(4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王耀 李保泉同志任职 的通知 (景府字〔2018〕60号)……………(4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刘锋 黄金龙同志职务 任免的通知 (景府字〔2018〕61号)……………(46)
重要政务活动	市政府召开第40次常务会……………(47) 市政府召开第41次常务会……………(48)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维汉
第一副主任：芦继云
副主任：计纯纯
委员：张国兵 卢文洪
陈 洁 江小华
刘 慧 方克华
张金虎 江智中
王三改

总 编：张维汉

责任编辑：陈 洁
封面设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86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jdz.gov.cn/jdzzfgb/goverFile.html>

联系电话：(0798) 8382816
投稿邮箱：sfb@jdz.gov.cn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寄市政府办公室退换（电话：8382816）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令

第 1 号

《景德镇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已经 2018 年 12 月 17 日市人民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代市长 刘 锋

2019 年 1 月 4 日

景德镇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提高通行效率，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以及其他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脚踏能力，能实现电助动或者电驱动功能，符合国家标准的两轮自行车。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登记、道路通行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应当遵循合法、便民的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引

导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形成安全、文明出行的意识和行为习惯。

第五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调管理的工作机制，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公安机关是电动自行车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电动自行车的登记、道路通行等管理工作。

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生产和流通领域相关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电动自行车废旧电池收集、贮存、转移、利用、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教育、税务等其他行政

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共同做好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工作。

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处理制度，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事项，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

第六条 本市各级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学校、新闻媒体、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驾驶知识、通行规则和消防安全的宣传教育，提升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意识。

第七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立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个人诚信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守信受益和失信惩戒机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记录电动自行车当事人的道路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等信息，并配合相关部门对电动自行车驾驶失信人依法实施联动惩戒。

第八条 根据城市道路交通发展需求和环境保护实际情况，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对电动自行车实行总量调控或者采取淘汰措施。

第二章 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

第九条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第十条 电动自行车产品根据国家规定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

鼓励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销售者采取以旧换新、折价回购等方式回收本办法实施前的

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

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提前报废本办法实施前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

第十一条 在本市销售电动自行车应当依法经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税务部门注册登记。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建立进货、销售台账，并验明所销售电动自行车产品的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依据国家标准核查电动自行车的设计最高时速、外形尺寸等参数。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向消费者开具有效发票。

第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应当通过店堂告示、销售凭证中载明等方式，向消费者承诺其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已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登记上牌条件。

第十三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行为：

- （一）拼装电动自行车；
- （二）拆除或者改变电动机、限速装置、避震器及电池组等影响电动自行车安全性能的部件；
- （三）加装动力装置、座位、挡风、遮阳、遮雨、高分贝音响等影响安全驾驶的装置；
- （四）擅自改变电动自行车已登记的结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的。

禁止生产、销售具有前款所列情形的电动自行车。

第十四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将电动自行车的废旧电池送交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处理，或者送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

单位集中处置。

电动自行车生产者、销售者应当采取以旧换新等方式回收电动自行车的废旧电池，建立回收台账，送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禁止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贮存、转移、处置或者利用电动自行车的废旧电池。

第三章 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

第十五条 电动自行车应当经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电动自行车号牌和登记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对未经强制性产品认证或者违法拼装、加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登记。

第十六条 对申请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进行查验。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应当当场登记并发放电动自行车号牌、登记证；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第十七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应当自购买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登记上牌，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电动自行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 （二）购车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来源凭证；
- （三）电动自行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

第十八条 已经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因更换车身、车架或者因质量原因更换整车的，其所

有人应当依法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已经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双方应当在所有权转移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双方当事人身份证明；
- （二）电动自行车号牌、登记证。

第二十条 已经登记的电动自行车被盗、遗失、灭失或者因质量原因退车的，其所有人应当依法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已经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号牌、登记证丢失或者损毁的，其所有人应当在 30 日内持身份证明向原登记机关交验车辆，申请补领或者换领号牌、登记证。

第二十二条 已办理外省市号牌、登记证的电动自行车，需要在本市长期通行的，其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已登记的电动自行车的信息进行采集，并实行档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电动自行车登记的条件、程序、需提交的材料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向社会公布，并采取增设登记办理点、简化办理程序等方式，为市民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提供便利。

第四章 电动自行车道路通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已登记的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按照非机动车道路通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管理。

已办理临时通行标志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

行驶的，参照摩托车道路通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应当保持制动器、夜间反光装置等安全设施性能状况良好。

第二十七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应当随车携带登记证，并依据规定安装电动自行车号牌，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电动自行车号牌、登记证，不得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的号牌、登记证。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临时通行标志，不得使用其他车辆临时通行标志。

第二十八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除法定可以借道行驶的情形外，不得驶入机动车道；

（二）行经人行横道时，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停车让行；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的，应当避让；

（三）横过机动车道或者制动器失效时，应当下车推行；

（四）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有转向灯的开启转向灯；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五）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年满 16 周岁；

（六）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

（七）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八）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醉酒后驾驶；

（二）违反交通信号规定通行、逆向行驶；

（三）牵引、攀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手离车把、车把上悬挂物品或者手中持物；

（四）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牵引动物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五）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六）向道路上抛撒物品；

（七）驾驶拼装、加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禁止行为。

禁止驾驶未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且无临时通行标志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条 电动自行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驾驶电动自行车限载 1 名 12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二）驾驶电动自行车搭载学龄前儿童的，应当使用安全座椅。

第三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 1.5 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 0.15 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 0.3 米。电动自行车载物应当采取加固措施，防止发生货物散落、飘洒等影响道路通行的情况。

第三十二条 禁止使用电动自行车违法从

事营运活动。

第三十三条 在道路上停放电动自行车，应当在指定地点有序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道路条件和交通状况，统一设置电动自行车道路停放点，加强电动自行车道路停放点的日常管理。

第三十四条 车站、码头等交通集散地以及医院、学校、商场、集贸市场、步行街、影剧院、体育场馆、展览馆等人员流动较多的场所，其管理者应当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车场地和充电场所，并落实专人管理或者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居民住宅区应当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并设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因客观条件无法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管理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巡查、检查工作。

不得在建筑物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存放电动自行车或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对电动自行车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

第三十六条 鼓励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或使用人投保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身伤害保险和财产损失保险等相关保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的，由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按

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未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电动自行车登记、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驾驶应当登记而未登记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处三十元罚款，并告知当事人补办相应手续；

（二）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电动自行车号牌、登记证或者使用其他电动自行车号牌、登记证的，对号牌、登记证予以收缴，并处五十元罚款；

（三）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临时通行标志或者使用其他车辆临时通行标志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规定处罚；

（四）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驾驶未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且无临时通行标志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规定处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协助维护交通秩序、观看视频课程等方式，对违反道路

通行规定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二款规定，具备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条件的管理单位或者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不按照规定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或者场所设置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个人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电动自行车主管部

门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监督管理职责；

（二）不依法履行电动自行车登记、通行管理职责，不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违法通行行为的；

（三）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执法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2014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景德镇市超标电动车临时通行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景府发〔2018〕12 号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

发〔2016〕40 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7〕10 号）精神，进一步优化城乡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提升城乡义

务教育办学水平，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的发展定位，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均衡配置资源为重点，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合理规划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建设，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大力提高乡村教育质量，适度稳定乡村学校生源，增加城镇义务教育学位和乡镇学校寄宿床位，推进城镇义务教育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着力解决“乡村弱”和“城镇挤”问题，巩固和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加快缩小县域内城乡教育差距，为到 2020 年与全国、全省同步取得教育现代化重要进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优先发展，统筹推进。坚持在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中优先发展义务教育，做到公共资源配置上对义务教育统筹规划、优先发展和重点保障，做到教育资源配置上城乡并重和软硬件并重。

坚持立德树人，内涵发展。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均衡发展和品质提升作为重要抓手，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教育公平，使城乡学生共享有质量的义务教育。

坚持改革创新，完善机制。坚持深化义务教育治理结构、教师管理和保障机制改革，构建与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建设机制，推进义务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指导。坚持把解决突出问题作为改革发展的着力点，针对不同地区、城镇类型、城镇化水平和乡村的实际问题，因地制宜选择发展路径，保障教师按需配置，引导学生合理流动。

（三）主要目标

落实好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的“四统一、一全面”，即：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和“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到 2018 年，实现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教育脱贫任务全面完成。到 2020 年，城乡二元结构壁垒基本消除，义务教育与城镇化发展基本协调；城乡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大班额基本消除，乡村完全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寄宿制学校基本达到义务教育建设标准，确保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9.8%；城乡师资配置基本均衡，乡村教师待遇稳步提高、岗位吸引力大幅增强，乡村教育质量明显提升，不断推进我市县域义务教育向优质均衡转变。

二、推进举措

（四）统筹推进学校发展规划，确保教育优先发展

1. 高位推进学校发展规划。各县（市、区）要切实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

解决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工作目标按期实现。〔各县（市、区），市陶瓷工业园区〕

2. 优先保障教育建设用地需求。各县（市、区）要根据学龄人口变化趋势、中小学建设标准等，依法制定与城乡建设同步的义务教育用地专项规划并严格实施，确保城乡学校建设用地。教育用地实行联审联批制度。对学校周边长期闲置和待开发土地，要根据学校现状及规划要求的办学规模缺口需求，优先规划为教育增容预留用地。学校建设用地一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的，须严格按照审批程序由原批准机构批准，并就近补还，重新确定的学校用地面积不得低于原有规划用地面积。〔各县（市、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教育局〕

3. 合理规划城乡学校发展。各县（市、区）要将中小学的布点、办学规模和校园（舍）面积等具体要求纳入城乡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优先考虑，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景德镇市中心城区中小学布点规划》以及乐平市、浮梁县城区中小学布点规划的编制并付诸实施。要把教育部门列为城市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按每1万人口左右布局1所完全小学，规模18班，用地面积不小于15138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8100平方米；每3万人口左右布局1所初中，规模24班，用地面积不小于2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15000平方米。〔各县（市、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

4. 优先新建、改扩建城镇学校。要在城镇新区、新建住宅小区或者其他居住项目区合理预留足够面积的义务教育学校用地，依法规划相应学校，确保配套学校建设与住宅建设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在老城区改造（含棚改）过程中，拆迁腾出的土地要优先用于老城区学校改扩建用地，以化解老城区学校大班额、大校额。〔各县（市、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

5. 合理布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县、乡两级政府要结合国家加快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和“精准扶贫”工作，精心编制农村学校建设规划方案，合理布局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保留必要的教学点。要合理制定闲置校园校舍综合利用方案，严格规范权属确认、用途变更、资产处置等程序，并优先用于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劳动实践基地和职业技能培训，切实提高教育资源使用效益。〔各县（市、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教育局〕

（五）统筹推进城乡学校建设，确保办学条件达标

6. 科学推进义务教育学校达标建设。各县（市、区）要统筹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凡新建和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一律按照省定办学标准设计建设，保证学校规模不大于2000人、班额不超过45人，确保到2020年，每所学校（含村小、教学点）基本办学条件都达到省定标准，农村中心小学和初中以上学校实现运动场地塑胶化、普通教室多媒体化，全面实现中小学“三通”工程。〔各县（市、区），

市陶瓷工业园区，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7. 加快推进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各县（市、区）要重点改善农村寄宿制学校食堂、学生宿舍、厕所等生活设施建设，保障寄宿学生每人1个床位。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乡镇寄宿制学校提供工勤和教学辅助服务，提高乡镇寄宿制学校管理服务水平。〔各县（市、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教育局〕

8. 实施大班额销号管理。各县（市、区）要对辖区内学校大班额情况逐一排查，摸清底数，并充分考虑城镇化发展、人口变动情况、计生政策调整等因素，编制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明确工作推进任务分工、时间表和路线图；要建立消除大班额工作台账，对已存在的大班额要实行销号管理，严控产生新的大班额问题，确保到2018年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到2020年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通过以奖代补形式，支持各县（市、区）消除大班额。〔各县（市、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六）统筹推进城乡教师管理，确保师资配置合理

9. 健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机制。各县（市、区）要依据义务教育学校城乡统一的教职工编制标准、学生规模和教育教学需要，按照初中教职工与学生比为1:13.5、小学为1:19合理核定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对学生规模较小的村小按照教职工与学生比例和教职工

与班级比例相结合的方式核定教职工编制，确保班师比1:1.5；对学生规模较小的教学点，确保至少有2名教师编制。〔各县（市、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10. 统筹编配教师资源。各县（市、区）要按照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建立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制度和正常补充机制，做到有编即补、退补相当。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聘用编外教师，严禁挤占挪用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各种形式“吃空饷”，及时为新招聘的教师解决编制问题。对音乐、美术、体育、信息技术等紧缺学科和一个学校内课时工作量不足的学科，可采取“一校定岗，多校使用，就近走教”的办法配置教师。〔各县（市、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11. 加强农村教师本土培养力度。各县（市、区）要加快农村教师的本土培养，加大农村“三定向”师范生招生培养力度，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实施边远贫困地区人才支教计划，积极鼓励和引导乡村志愿支教活动，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要积极实施“定向培养乡村教师计划，通过送教、走教、课程整合等方式，定向培养能够承担多门学科教学任务的教师，以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和城镇师资不足问题。〔各县（市、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

12. 推进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各县（市、区）要建立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机制和跨区域调整机制，昌江区和

浮梁县从 2018 年开始，率先进行“县管校聘”管理改革试点，试点相对成熟后，在全市全面推开。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按照事业发展规划、班额、生源等情况，充分考虑乡村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和城镇学校的实际需要，统筹调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并向同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财政等部门备案。〔各县（市、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13. 完善城乡教师交流机制。各县（市、区）要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机制，有效利用绩效工资、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等激励机制，推动中小学校长教师在城乡间、校际间合理流动，城镇学校和优质学校教师每学年到乡村学校和薄弱学校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 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要创建“研训一体”的教师发展服务中心，培养一批名校长、教学名师，并以工作室、工作坊等形式建立学习共同体，重点帮扶乡村学校教师，支持乡村教师专业发展。〔各县（市、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14. 完善职称评聘政策。各县（市、区）要根据国家规定，研究确定县域内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岗位结构比例，完善职称评聘政策，逐步推动县域内同学段学校岗位结构协调并向乡村适当倾斜，实现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制度的有效衔接，吸引优秀教师向农村流动。合理设置乡村学校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并给予

倾斜和支持。落实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结合政策，确保乡村学校教师职称即评即聘。对在乡村一线教学岗位上从教 25 年以上能够完成教学工作任务、且目前仍在教学岗位工作，可直聘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不受岗位职数限制。

〔各县（市、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编办，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15. 确保县域内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各县（市、区）要在核定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依法足额为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全面落实教师岗位等级设置政策，确保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要进一步健全和落实校长和班主任工作激励机制，根据考核结果合理确定校长绩效工资水平，坚持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班主任工作量按当地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一半计算。〔各县（市、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教育局〕

16. 实行乡村教师收入分配倾斜政策。要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农村中小学教师特殊津贴和乡镇工作补贴等政策，因地制宜稳步扩大实施范围，确保乡村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同职级县镇教师工资收入水平。要加快实施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住房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并优先向女教师倾斜。要完善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对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乡村学校和校点任教、贡献突出的教师进行表扬，对在乡村学校连续从教 15

年以上的教师颁发市级荣誉证书,对在乡村学校连续从教10年以上的教师颁发县级荣誉证书,让广大乡村教师有更多获得感。〔各县(市、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教育局〕

(七)统筹推进城乡学校管理,确保学校品质提升

17. 不断完善城乡义务教育治理体系。深入落实“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基本建立义务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管理校长的选拔、任用、培训、考核、交流。进一步落实校长负责制,完善学校重大事项决策机制,鼓励中小学校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进行学校治理的探索。全面推进学校章程建设,使章程成为学校改革发展的基本依据,到2018年底全部实现义务教育学校“一校一章程”的目标。〔各县(市、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教育局、市民政局〕

18. 建立现代学校制度。落实学校办学自主地位,普遍设立中小学家长委员会并充分发挥中小学家长委员会作用,推动社区参与学校治理,建立第三方评价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机制,逐步形成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各县(市、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教育局、市民政局〕

19. 深化学校办学体制改革。打破城乡间、区域间、校际间教育发展壁垒,建立优质资源共享的有效运行机制,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为重点,探索公办学校多种形式办学,增强办学

活力。大力推进名校办分校、集团化办学、城乡一体化办学、学区制管理、教育联盟、校际联盟等改革,加大对薄弱学校和乡村学校的扶持力度,鼓励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城镇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帮扶共建,建立以优质学校为主体的教育共同体,实现管理互动、师资交流、资源共享、活动同步,缩小城乡校际差距。〔各县(市、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

20. 规范义务教育学校管理。积极引导中小学将《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作为学校治理的基本依据,树立先进的学校管理理念和规范管理意识,逐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行为,依法办学、科学管理,建立义务教育学校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促进中小学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不断提高。启动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创建与认定工作,到2018年60%的义务教育学校完成创建与认定工作,力争通过3至5年的时间,使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基本达到国家要求。实施学校文化创建计划,围绕陶瓷文化、茶文化、戏剧文化进校园,实现“一校一品牌、一校一特色、一校一风格”目标,构建多样化的教学风格和办学品牌,推动学校办出特色。到2020年,全市所有中小学校都建成干净整洁、环境优美、文化氛围浓厚的卫生校园、绿色校园、书香校园。〔各县(市、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教育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文广新局〕

21. 加强平安校园建设。切实加强校园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校园安全管理的日常督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发

现和消除影响校园安全的各种隐患。学生数在100人以上的农村学校，县级政府派驻1名保安，寄宿制学校派驻2名保安，政府安排专项经费为学校配备物防和技防设施。优化上下学高峰期间校园周边交通组织方案，严格落实错峰放学、出入分流措施，确保校园周边秩序良好。加强学校食品安全、饮用水卫生、传染病监测和防控工作，健全相应的报告和应急处置机制，积极有效应对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学生身体健康。严格校车安全管理，创新运营管理机制，全面禁止非标准校车上路。加大对非法营运车辆的检查整治力度，严厉打击非营运车辆违法运载学生的行为。构建校内外教育相互衔接的育人机制，建立健全学生意外伤害法律援助机制和涉校涉生矛盾纠纷调解仲裁机制，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师生合法权益，推动平安校园建设。〔各县（市、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计委〕

（八）统筹提高城乡教育质量，确保教育均衡发展

22. 坚持立德树人为根本，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和要求细化落实到各学科课程的德育目标之中，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实施素质教育，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核心，组织开展主题鲜明、载体多样、内容丰富的国情、理想信念、革命传统、法制、心理健康、国防、环境保护、毒品预防以及生命教育等专题教育活动；组织开展红色文化、绿色文化、古色文化三项文化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组织开展生存体

验、素质拓展、科学实践、人文实践、社会实践等丰富多彩的综合实践活动，着力培养学生的科学精神、创新思维、实践能力和健全的人格。完善社会资源支持教育的体制机制，全市陶瓷馆、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和公共体育场馆要向中小学生免费开放，鼓励农村劳动实践基地、乡村少年宫和社会各类科普基地、旅游基地、生态基地、农林基地和主题公园等为中小学生开展研学旅行和校外教育提供便利。〔各县（市、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

23. 着力提升乡村义务教育质量，增强乡村教育吸引力。更新教育观念，发挥乡村小规模学校小班化教学优势，积极开展启发式、参与式教学，积极促进农村初中普职教育融合，提高乡村学校教学水平。加强教研机构建设，强化对农村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研究和指导，鼓励教研员、名师采取蹲点、定点联系乡村学校等形式，帮助农村学校提高教学质量。逐步扩大优质高中招生计划名额在乡村初中的分配比例，不断提升乡村学校义务教育质量，增强乡村教育吸引力。推进课程教学改革，贯彻落实好国家各学科课程标准和教学评价指导意见，开齐开足国家课程，合理安排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体育锻炼时间、在校活动内容和家庭作业，不得随意加深课程难度、增加课时、赶超教学进度或提前结束课程，切实处理好学生减负与提高教育质量的效果关系，全面实施乡村学校素质教育。〔各县（市、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教育局〕

（九）统筹推进教育信息化工程，确保优

质资源共享

24. 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县（市、区）要以实施全省教育信息化试点城市建设为契机，以“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实现区域教育的均衡发展”为指导思想，坚持服务全局、融合创新、深化应用、完善机制的原则，把教育信息化建设资金列入县级财政教育经费预算，加快“三通两平台”（即“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积极探索并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企业参与建设、学校持续使用”新模式，不断完善和提升乡村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与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不断加强教育网络安全防护，保障信息安全。〔各县（市、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25. 提高城乡教师应用水平。加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进一步发挥学科信息化教学专家作用，继续开展“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等信息化教学推优活动，激发广大教师的教育智慧，保障远程互动教、学、研活动的开展，为农村地区教师提供便捷优质的数字教育资源，全面提高乡村教师运用信息技术的能力。〔各县（市、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教育局，市发改委〕

26. 城乡学生共享优质教育资源。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教育管理深度融合，深入推进“互联网+教育”的新模式，推进信息技术常态化应用，推进数字化(智慧)校园建设，组织城乡学生参与“网络学习人人通”、“人人通空中课堂”，全面实现“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

盖”，实现名师资源城乡学生共用共享。〔各县（市、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教育局〕

（十）统筹推进城乡学校入学保障，确保教育公平公正

27. 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坚持依法控辍，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目标责任制、完善行政督促复学机制和联控联保机制，进一步落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乡镇政府、村（居）委会、学校和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控辍保学责任。各县（市、区）要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社会救助和教育资助力度，优先将建档立卡的家庭贫困学生纳入资助范围，确保城乡学生不因贫困而辍学，到2020年全面完成“发展教育脱贫一批”任务，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利用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辍学学生标注登记工作，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一致，防止空挂学籍和中途辍学。居（村）委会要协助政府做好控辍保学工作，把控辍保学作为脱贫攻坚的硬任务，压实工作责任。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执行学生考勤制度，建立和完善辍学学生劝返复学、登记与书面报告制度，加强家校联系，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把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作为控辍保学的重点任务，建立健全学习帮扶制度。要通过保障就近入学、建设乡镇寄宿制学校、增设公共交通线路、提供校车服务等方式，确保乡村学生不因上学不便而辍学。〔各县（市、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教育

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28. 认真落实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要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不断完善特殊教育融合发展机制，建立健全融合教育评价、督导检查和支持保障制度。要改进特殊教育育人方式，做好随班就读工作，制定送教上门或远程服务方案，对辖区内未入学适龄残疾少年儿童实施“一人一案”，努力做到“零拒绝、全覆盖”，保障残疾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落实国家规定的特殊教育津贴等工资待遇倾斜政策，确保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逐年提高。

〔各县（市、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教育局，市残联，市卫计委，市财政局〕

29. 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教育。要根据实际制定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景漂景归人员子女入学的具体办法，依法保障他们在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并享受同等待遇的比例达100%，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中、高考。按照“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原则，推动“两免一补”资金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各县（市、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

30. 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要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合理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全面构建“家庭尽责、源头预防、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要负责建立详实完备的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实行一人一档、动态管理。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关爱活动，建立全社会立体式关爱服务网络，营造全社会共同关爱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各县（市、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民政局，

市妇联，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

三、保障条件

（十一）强化党的领导。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党对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扎实抓好中小学校党建工作创新，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教育部门具体负责、有关方面齐抓共管的学校党建工作领导体制，树立“党建+中小学教育”新理念，全面加强中小学校特别是乡村学校党组织建设，实现党组织全覆盖。严格党组织生活，切实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注重从优秀教师、学科带头人中发展党员，有效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要积极推动党建带团建、少建，不断加强中小学校共青团工作和少先队工作。〔各县（市、区），陶瓷工业园区，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团市委〕

（十二）强化政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履行教育职责，强化政府统筹，把教育作为决战脱贫攻坚、改善民生路子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抓手，根据全市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总体部署和本地城镇化进程，把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要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税收激励等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支持义务教育发展。要完善考核机制，把统筹推进县

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作为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和县级党政领导班子履行教育职责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健全部门协调机制,及时研究义务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重大问题,解决好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工作目标按期实现,促进义务教育与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各县(市、区),市陶瓷工业园区〕

(十三)强化部门职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加强同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编制完善本地区城乡义务教育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积极推动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强教师编制动态管理,为推动实现统筹分配城乡学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提供政策支持。发改部门要把城乡中小学校作为城乡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安排重大项目和资金投入时优先支持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公安部门要加强居住证管理,建立随迁子女登记制度,及时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有关信息。民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流动留守儿童和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落实兜底保障职责。财政部门要积极建立和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依法督促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支持外出务工父母定期回乡看望留守儿童。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保障学校用地,做好土地供应、监督等工作。建设部门要根据新型城镇化需要,从城镇功能配套和基础教育现代化要求出发,加强城镇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规划部门在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同步做好城镇中小

学校规划布点工作,合理规划确定教育用地位置。宣传部门要加强对义务教育改革发展的宣传。〔各县(市、区)政府,市陶瓷工业园区,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建设局〕

(十四)强化督导检查。市、县两级政府要开展对本地区落实有关义务教育工作情况的专项检查,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义务教育工作情况。要完善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监测评估标准、督导评估机制、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强化督导结果运用。省政府将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纳入市县科学发展观综合考核评价体系,以及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体系,并对提前和如期实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的县(市、区)给予通报表扬,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省级专项经费分配中予以倾斜。市政府将对推进不力、问题突出、未按既定规划实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的县(市、区),责令限期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的,进行严肃问责。〔各县(市、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五)强化舆论宣传。县(市、区)要加大对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脱贫攻坚、户籍制度改革、居住证制度、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工作等的综合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进一步凝聚人心,统一认识,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良好氛围。

要加强对义务教育改革发展的宣传。要认真总结、宣传推广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依法推进中小学校信息公开，有效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积极作用，引导社会参与学校管理与监

督，使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更好地服务于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各县（市、区），市陶瓷工业园区，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赋权市陶瓷工业园区审批 事项清单的通知

景府字〔2018〕62号 2018年12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和《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发〔2017〕30号），加快推进园区改革创新，加快构建集中高效审批模式，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赋予市陶瓷工业园区43项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责范围。赋权的实施范围限于市陶瓷工业园区管委会直接管辖或代管的行政区域内，不得擅自扩大实施范围。赋权市陶瓷工业园区直接审批的事项，具有与市直授权部门同等的审批权限。

二、做好赋权承接。市直有关单位要根据赋权清单，认真做好相关权力事项的赋权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确保相关权力事项受理、审查、发证等所有审批环节依法落实到位。市

陶瓷工业园区要主动对接赋权单位，依法承担赋权事项的审批责任和管理职责，接受指导监督，规范审批程序，切实提高承接能力和审批效率，确保权力运行顺畅高效。权力事项移交工作应于2018年11月底前完成。

三、落实保障措施。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下放权力的指导服务，通过“增设窗口、建立业务系统、强化指导培训”等措施，帮助市陶瓷工业园区做好下放权力的承接、运行，实行集中高效审批，实现“园区事项园区内办结”。

四、加强动态监管。市陶瓷工业园区管委会要依据赋权清单，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于2018年12月底前对外公布；要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机构职能的变化及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相关要求，按有关程序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赋权陶瓷工业园区直接审批事项清单（共43项）

附件

赋权陶瓷工业园区直接审批事项清单

（ 共43项 ）

序号	权力名称	市直对口部门	权种类别	备 注
1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财政局	行政许可	
2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	市财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市财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4	缓缴、减缴、免缴市级政府非税收收入事项（核报市政府）	市财政局	其他行政行为	
5	清洁发展委托贷款管理	市财政局	其他行政行为	
6	建设项目招标事项的核准	市发改委	行政许可	
7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市发改委	行政许可	
8	权限内企业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发改委	行政许可	
9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市发改委	行政许可	
10	权限内采用政府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审批	市发改委	其他行政权力	
11	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	市工信委	其他行政权力	
12	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市工信委	其他行政权力	
13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认定	市科技局	行政确认	
14	市级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	市科技局	行政确认	
15	市级区域内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认定	市科技局	行政确认	
16	市级创新型企业认定	市科技局	行政确认	
17	市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	市科技局	其他行政权力	
18	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备案	市房产局	其他行政权力	
19	企业规模裁减人员方案备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20	劳动用工备案统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21	修剪城市树木审批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行政许可	

22	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批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行政许可	
23	砍伐、移植城市内树木及占用绿地审批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行政许可	
2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行政许可	
2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行政许可	
26	环境卫生设施迁移、拆除或者改变用途审批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行政许可	
27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吊挂、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审批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行政许可	
28	施工单位具体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备案	市城管行政执法局	其他行政权力	
29	危险化学品使用、经营许可、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市安监局	行政许可	
30	生产能力证明	市商务局	行政确认	
31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	市商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32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市商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33	商（协）会设立审查	市商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34	负责陶瓷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国有工业项目不动产登记	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确认	含规划范围内国有土地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房产转让登记发证、房屋抵押权登记、房屋更正登记、房屋地役权登记、房屋预告登记、房屋异议登记、房屋撤销登记、房屋查封或预查封登记
35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36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发布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37	内资企业核准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许可	
38	权限内股权（基金份额、证券除外）出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确认	
3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确认	
40	权限内企业集团修改章程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41	非公司法人改变主管部门，未涉及主要登记事项变更的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42	生产出口医疗器械的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4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景府字〔2018〕63号 2018年12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意见》已经2018年12月3日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景德镇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意见

为全面深入推进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改革促进殡葬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23号）和《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绿色殡葬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办发〔2018〕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实施惠民殡葬政策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民政为民、民政爱民”服务宗旨，将基本殡葬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保障范围，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促进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建立健全城乡区域全覆盖的殡葬服务保障体系，加快推动我市绿色殡葬建设工作，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

设，树立健康文明丧葬新风。

二、工作目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在办理丧事活动中，所产生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费用给予免费，对政府鼓励的项目给予补助，免除与补助的费用由属地财政承担。

三、实施内容

（一）免费对象范围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死亡后遗体火化的下列人员（享受国家规定丧葬费补助政策的和领取一次性抚恤金人员除外）：

1. 具有景德镇市户籍的城乡居民；
2. 在景德镇市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景德镇市户籍的学生；
3. 驻景部队现役军人；
4. 由景德镇市社会福利机构抚养尚未上户

籍的儿童，出生后尚未上户籍的婴儿；

5. 景德镇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非景户籍人员，与驻景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一年以上并办理居住证的外来务工人员；

6. 公安机关开具允许火化证明的无名无主遗体。

（二）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免费项目

1. 遗体接运（使用普通接尸车辆接运遗体）；

2. 殡仪馆内遗体冷藏存放（存放期限3天以内、吊唁厅和守灵厅的冰棺费用可抵扣同等费用）；

3. 遗体火化（使用普通火化炉火化遗体）；

4. 骨灰寄存（存放期限一年以内）；

5. 普通骨灰盒（价格在300元以内）。

（三）补助项目

1. 积极鼓励倡导不保留骨灰和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对于选择骨灰深埋、骨灰撒散、骨灰江（河）葬的，给予2000元/盒方式进行补助。骨灰深埋、骨灰撒散、骨灰江（河）葬活动由市、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组织，丧户自愿参加。

2. 城乡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按成本价提供给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在经营性公墓内选择节地葬式（花坛葬、树葬、草坪葬等）安葬逝者骨灰的，给予1000元/盒方式进行补助。

（四）办理程序

符合免费条件的人员死亡后，经办人（指死者的直系亲属或者监护人）凭死亡证明分别向殡

仪馆和经营性公墓提出申请，填写《景德镇市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或《景德镇市节地生态葬奖励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1. 办理火化事项时，向殡仪馆提交以下材料：

（1）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逝者的有效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逝者为集体户口的，携带集体户口卡原件，逝者的死亡证明（正常死亡的由医疗机构或所在村居委会提供、非正常死亡的由公安部门提供）原件。

（3）逝者为在景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需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和《学生证》原件；为驻景部队现役军人，需提供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军官证》、《士兵证》原件；为外来从业人员，需提供与在景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1年以上的缴费清单原件。

2. 办理节地葬式时，向经营性公墓提交以下材料：

（1）逝者火化证明原件。

（2）逝者户口簿原件。

（五）费用免除与补助

符合条件的对象，其产生的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与补助项目费用，由殡仪馆和经营性公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在结算费用时直接予以免除。其中，丧户选择非补助项目产生的费用由其自负。

（六）经费筹措

实施惠民殡葬政策所需经费按属地原则由各县（市、区）财政承担，并纳入年度财政预

算，市本级承担的惠民殡葬经费由市财政局给予保障。由于享受国家丧葬补助政策的人员不在实施范围内，可按每年4%的人口死亡率安排年度预算，经费超预算的由财政部门进行追加，惠民殡葬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七）经费拨付

惠民殡葬所需费用由殡葬服务单位统计上报，按季汇总。各殡葬单位应在下一个季度开始的首月10日前进行上一季度费用减免与补助费用申报，分别填写《景德镇市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免费结算清册》、《景德镇市节地生态葬奖励结算清册》各2份，连同申请人填报的《申请表》和相关材料复印件，于下季度首月10日前报逝者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审批，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申报殡葬单位，费用申报表殡葬单位与同级财政部门各留存1份。

（八）实施时间

以上惠民政策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惠民殡葬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这项民生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年度绩效目标考核内容，要加快建立和不断完善惠民殡葬服务保障体系，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殡葬需求，有效推进殡葬改革和绿色殡葬建设发展。

（二）明确职责，强化举措。民政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和教育指导，严格审核申请资料

和票据，强化资金的使用管理；财政部门要做好年度资金预算，及时拨付，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物价部门要制定规范惠民殡葬政策各项服务价格标准；殡葬服务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和行风建设，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对工作人员的教育与培训作，提供规范化、标准化服务，惠民殡葬项目进行公示，与选择性项目严格区分，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配合组织实施，确保此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对违反殡葬法规办理丧事的、乱埋乱葬的，不能减免（奖补）相关费用，对骗取、虚报、冒领减免（奖补）费用的，由民政和财政部门追缴相关费用，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加大宣传，注重引导。各地各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惠民殡葬政策，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规范文明办丧，提升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积极性，为惠民殡葬政策实施和绿色殡葬建设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本意见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可参照制定实施细则。

- 附件：1. 景德镇市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
2. 景德镇市节地生态葬奖励申请表
3. 景德镇市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免费结算清册
4. 景德镇市节地生态葬奖励结算清册

景德镇市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

市政府文件

编号:

时间:

减免对象	☒ 1.本市户籍城乡居民 ☐ 2.非景户籍学生 ☐ 3.驻景军人 ☐ 4.非景外来人员 ☒ 5.未上户口儿童 ☐ 6.无名无主遗体			
逝者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死亡时间
申办人（家属）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与逝者关系
免费项目	免费标准	实际减免金额	备注	
普通殡仪车专用车遗体接运	260 元/往返 30 公里之内		中心城区按实际里程报销	
普通火化炉遗体火化费	460 元/具		免普通火化炉遗体火化费	
普通冷藏设备遗体冷藏费	150 元/天		免 3 天的普通冷藏设备遗体冷藏费	
骨灰寄存费	50 元/年		免费寄存一年	
骨灰盒	300 元/个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景德镇市节地生态葬奖励申请表

编号:

时间:

逝者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死亡时间	安葬地点	安葬方式	奖励金额
经办人(家属)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与逝者关系	联系电话		备 注

备注：节地生态安葬方式为：树葬、花葬、草坪葬，江（河）葬、骨灰深埋、骨灰散撒。

经办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审批人签名:

附件 3

景德镇市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免费结算清册

编制单位：（公章）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 份 证 号 码																户籍所在地	火化日期	免费项目					免费金额
																				遗体接运费	冷藏费	火化费	骨灰寄存费	骨灰盒	
小计																									

本表由殡仪馆按照《景德镇市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进行填报，一式 2 份经同级民政局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加盖公章，报同级财政部门。

民政局（公章）：审核人：

景德镇市节地生态葬奖励结算清册

编制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身 份 证 号 码																户籍所在地	火化日期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花坛葬	草坪葬	树葬	散散、深埋、江（河）葬	
小计																								

说明：本表由公办经营性公墓按照《景德镇市节地生态葬奖励申请表》进行填报，一式 2 份经同级民政局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加盖公章，报同级财政部门。

民政局（公章）：

审核人：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景德镇市第八次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项目的通报

景府字〔2018〕65号 2018年12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表彰社科优秀成果，激励广大社科工作者为社科事业繁荣发展作出新的贡献，经学科组初评、市社科优秀成果评审委员会终审，并经市政府批准，确定获奖项目29项。其中：《“陶

瓷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新样本》获一等奖；《景德镇文化研究》等12项获二等奖；《瓷都三字经》等16项获三等奖。现予以通报表彰。

附件：景德镇市第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名单

附件

景德镇市第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名单 (2016.01—2017.12)

一等奖（1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出版（发表）	时间	获奖者姓名	工作单位	成果形式
1	“陶瓷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新样本	《赣府研参》	2017.04	饶亚明	景德镇学院	应用对策

二等奖（12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出版（发表）	时间	获奖者姓名	工作单位	成果形式
1	景德镇文化研究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7.05	魏望来	景德镇学院	专著
2	清代陶瓷文献学论纲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17.04	陈 宁	景德镇陶瓷大学	专著
3	农村致富带头成长的因素和作用分析	江西高校出版社	2017.11	黄志坚	景德镇学院	专著
4	中国近现代陶瓷教育史	江西省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7.06	邢 鹏	景德镇陶瓷大学	专著
5	现当代文学艺术研究	吉林美术出版社	2017.08	张毅蕾	景德镇陶瓷大学	专著
6	近代景德镇瓷业社会的多维冲突和秩序重构1903—1949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12	李松杰	景德镇陶瓷大学	专著

7	绿色供应链下供应商参与的模型构建：来自陶瓷企业的实证研究	《企业经济》	2017.11	刘冰峰	景德镇陶瓷大学	论文
8	江西文化产业对接一带一路方略	《开放导报》	2017.10	饶志华	景德镇陶瓷大学	论文
9	试论高等教育中美育功能的挖掘——以传统陶瓷文化为视角	《黑龙江高等研究》	2016.10	张文婧	景德镇陶瓷大学	论文
10	绿色效率视角下环境库兹涅茨线的再检验——基于 285 个中国城市的面板数据与 GML 指数	《管理现代化》	2017.12	王凯风	景德镇学院	论文
11	江西景德镇落马桥窑址宋元遗存发掘简报	《文物》	2017.05	翁彦俊	景德镇学院	论文
12	传统陶瓷古彩与现代陶艺融合的创新性研究——陶瓷古彩课程的转型与发展	《陶瓷学报》	2017.08	方 娟	景德镇学院	论文

三等奖（16 项）

序号	成果名称	出版（发表）	时间	获奖者姓名	工作单位	成果形式
1	瓷都三字经	江西高校出版社	2017.08	洪东亮	昌江区荷塘乡	专著
2	香茗流芳：明代茶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07	蔡定益	景德镇陶瓷大学	专著
3	后工业景观视野下的工业遗址再利用研究	九州出版社	2016.12	董 翠	景德镇陶瓷大学	专著
4	创意文化下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与利用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6.12	李琳燕	景德镇陶瓷大学	专著
5	强化企业内部审计的思考	《中国审计》	2016.04	陈建平	市审计局	论文
6	中国陶瓷餐具对日本餐饮文化的影响	《艺术探索》	2016.12	詹 嘉	景德镇陶瓷大学	论文
7	基于微博意见领袖分析的网络舆情监测研究	《法治博览》	2017.05	柳炳祥	景德镇陶瓷大学	论文
8	从芭比的成功看陶瓷企业的文化创新	《中国陶瓷》	2016.12	刘立煌	景德镇陶瓷大学	论文
9	中国陶瓷典籍中“青”的内涵源流及其英译	《中国翻译》	2016.07	卢军羽	景德镇陶瓷大学	论文
10	文化自信视野下景德镇陶瓷文化的“双创”	《陶瓷学报》	2017.02	王文生	景德镇陶瓷大学	论文
11	税收征管改革的原则的破解难题	《新经济》	2016.01	杨瑶红	景德镇市税务局	论文
12	基层检察院公信力评价体系构建	《中国检察官论丛》	2016.04	胡淑萍	乐平市检察院	论文
13	提升检察机关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效果的路径分析	《检察工作》	2017.01	袁向民	市检察院	论文
14	景德镇精准扶贫现状及对策研究	《当代农村财经》	2017.07	冯 涛	市委党校	论文
15	基于“互联网+”陶瓷电子商务生态众创空间的建设策略研究	《消费导刊》	2017.10	陈正军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论文
16	语文教学是传承传统文化的重要阵地	《教学与研究》	2017.11	欧阳菁	梨树园小学	论文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市县共建殡仪馆的批复

景府字〔2018〕68号 2018年12月29日

浮梁县人民政府：

你县报来《关于恳请同意景德镇市和浮梁县共建殡仪馆的请示》（浮府字〔2018〕45号）收悉。根据全市殡葬设施“一馆两园”建设布局（一座馆殡仪馆、两个城市公益性墓园，其中一园座落在浮梁县湘湖镇），为提高拟新建殡

仪馆的覆盖面，实现资源共享，从你县人口总量小、距离市区近及行政区划历史渊源等实际出发，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景德镇市和浮梁县共建一座殡仪馆。

此复。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 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发〔2018〕18号 2018年12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 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提升学校安全风险防控能力，保障学生健康成长，

维护学校安全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

见》（国办发〔2017〕35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8〕2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综合改革，化解校园安全风险，破解影响学生安全的关键问题，着力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和社会环境，为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协调、综合施策。将学校安全作为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充分发挥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作用，运用法律、行政、社会服务、市场机制等各种方式，综合施策、形成合力。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防控。将可能对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影响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和风险隐患全面纳入防控范畴，科学预防、系统应对、不留死角。

坚持依法治理、立足长效。突出制度建设的根本性和重要性，依据法治原则和法律规定，做好制度设计，依法明确各方主体权利、义务与职责，形成防控学校安全风险的长效机制。

坚持分类应对、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根据不同区域、地方以及不同层次类型学校的实际，区分风险的类型和特点，有针对性地构建安全风险防控机制，集中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校园安全问题。

三、工作目标

针对学校及周边安全风险源点，进一步整合各方面力量，不断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学系统、全面规范、职责明确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与处置体系，维护学校及周边安全稳定。

四、具体措施

（一）加强学校安全风险预防体系建设

1. 健全学生安全教育机制

各地各校要将安全教育与法治教育有机融合，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保障师资、教材、课时，积极推进安全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学校要结合日常教育教学工作，广泛开展国家安全教育、防范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反暴力欺凌教育、防溺水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消防安全教育、防拥挤踩踏教育、防触电教育、防雷击教育、防电梯伤害教育、网络安全教育、食品安全教育、心理（生理）健康教育、毒品危害知识教育、疾病预防教育和反邪教警示教育，积极开展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学校应根据不同年龄学生的认知能力、心理和生理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活动。要坚持推广使用《江西省中小学校学生安全提醒教育每日一播》校园广播系统，实现学校安全提醒教育的常态化；要坚持在每个学期初上好开学安全第一课；要坚持开展每学期不少于一次的应对地震、洪水、火灾等情况的突发性应急演练；要通过举办各类竞赛、网络测试答题等活动检验效果。

教育部门要将安全知识作为校长、教师培训必要内容纳入年度培训计划，积极开展校长、教师以及学校安全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并定期

组织考核。

学生安全教育需要社会共同参与。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专门力量，积极参与学校安全教育，广泛开展“安全防范进校园”等活动。鼓励各种社会组织为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提供支持，设立安全教育实践场所，着力普及和提升家庭、社区的安全教育。新闻媒体要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学生安全、法律知识的宣传。

2. 探索建立学生安全区域制度

依据学校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相关工作规程，在学校校园及周边探索建立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发改、建设、城管、交通、国土、环保、文广新、水务、市场监管、安监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学生安全区域建设、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依法制止和查处下列行为：进行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项目建设，或者项目的建设、生产会危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依傍学校围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在学校周边 200 米范围内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在学校门前及其两侧 50 米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杂物，设置影响学生安全或者正常通行的设施、设备的；食品小摊贩在城区的学校校外道路两侧 100 米范围内经营的。学校及其周边道路出现不符合安全通行条件的状况或者存在交通安全隐患，不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的。进行有污染环境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和学生安全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学校及其周边存在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等安全隐患，不采取工程治理或者搬迁避让措施的；在学校及其周边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未设立明显警示标志的。

公安机关要在学生安全区域内健全日常巡逻防控制度，完善高峰勤务机制，优先布设视

频监控系统。要加强学生安全区域的治安工作，设置治安“护学岗”，及时依法制止和查处扰乱学校秩序、侵害学生及学校教职工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加强学生安全区域内交通安全管理，设置交通“护学岗”，依法在学校附近设立交通安全标志，并在学校门前路段设置车辆禁停、警示、限速、减速等标志标线，施划人行横道线，上学、放学时段维护交通繁忙路段学校出入口道路的交通秩序。对寄宿制学校、有晚自习的学校，公安机关应加强夜间学校周边的巡逻。

3.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预警、排查和评估制度

教育部门要建立健全全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会同气象、地质、水务等相关部门制定区域性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常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指导学校健全风险评估和预防机制。在可能出现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时，第一时间发出预警警报，指导学校予以防范。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充分利用家校通、微信群、QQ 群和微博等网络平台构建家校即时联系工作网络，及时提醒和指导学生及其家长或监护人做好各类安全防护措施。要建立覆盖全市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的安全隐患排查体系。依托“江西省学校安全工作平台”，实行安全隐患网格化管理，逐一建立安全工作台账，定期汇总、分析学校及周边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确定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

（二）健全学校安全风险管控机制

1. 完善学校安全管理职责体系

教育部门履行学校安全监管职责。加强对学校安全防范工作的部署、指导和监督，依法依规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措施，

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控工作，履行以下职责：落实学校安全防范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指导学校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建立教师安全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对学校校舍、场地和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安全检查；制定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调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应急处置；指导和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防控的制度和措施；指导和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等。

各相关部门承担业务范围内的学校安全日常管理职责。公安机关要完善与维护校园安全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置形式和警力配置，加强学校及周边警务室建设，派出经验丰富的民警，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内部安全保卫工作；要立足实际，健全以“护学岗”“雪亮工程”为主要代表的校园及周边安全人防、技防机制和手段，确保能及时掌握、快速处理学校安全相关问题。公安消防部门要督促学校落实、规范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定期对学校进行消防安全监督检查，消除火灾隐患。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学校疾病防控、卫生保健和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监测和指导，对于学校出现的疫情、饮用水污染等学生群体性健康问题，要及时指导教育部门或者学校采取措施。市场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和学校采购的用于学生集体使用的食品、药品要加强监督检查，与教育部门共同指导、监督学校落实责任，保障食品、药品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应当对学校特种设备实施重点监督检查，配合教育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管，在学校建立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采集机制。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及周边大气、

土壤、水体环境安全的监管。交通部门要综合考虑学生出行需求，合理规划城市公共交通和农村客运线路。

学校承担校园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校长（园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工作领导机构，落实学校、教师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责任，加强校园日常安全管理。

学校要建立健全以下安全管理制度：学生安全管理责任制；门卫管理、校园巡查等内部安全保卫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工作责任制；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制度；校园预防拥挤踩踏管理制度；实验室（危化品）安全管理制度；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学生点到及请销假制度；有寄宿生的学校应当建立住校学生管理制度；校内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报告制度；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和卫生管理制度；食品采购验收、贮存加工、餐饮具清洗消毒以及食品留样制度，等等。

学校要落实以下安全管理措施：每学期开学印发标准格式入学安全须知，告知学生及家长安全管理制度和注意事项等。放假前，印发安全告知单，明确假期时间和安全事项。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实行封闭化管理，上课期间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园，严格落实来访人员身份登记制度。在学生上学、放学时段，学校门口应当组织门卫、保安、值班校领导和值班教师在岗值守、维护秩序。学生上学上课、放学下课时，学校校内应当合理安排学生疏散时间和楼道上下顺序，同时安排人员值守、巡查，在易发生拥挤的通道、场所，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在组织学生参加实习、考察、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以及其他集体活动时，学校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专人负责。严格学校教职工聘

用准入关口，强化日常管理，对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或者其他工作疾病的，应当及时将其调离相应的工作岗位。学校要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灾害、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抢险、救助等措施，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

学校教职工要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岗位安全工作指南》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安全岗位职责和任务。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或者学生遭受侵害时，应当及时进行告诫、制止、保护，并及时报告学校或者有关部门；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现学生生理、心理有异常的，应当及时处理；遇到紧急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优先保护学生人身安全。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学校教职工应当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侮辱、歧视、殴打、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利用学生体罚等其他人身侵害行为。

2. 加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队伍建设

学校应按相关规定，根据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安全保卫力量。每所学校应当至少配有1名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或者受过专门培训的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学校要积极与社区、家长合作，有条件的建立学校安全保卫志愿者队伍，在上下学时段维护学校及校门口秩序。寄宿制学校要根据需要配备宿舍管理人员。

各县（市、区）政府、有条件的学校可以以购买服务等方式，将校园安全保卫服务交由专门保安服务公司提供。鼓励、引导和支持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机构、组织，研发、提供学校安全风险预防、安全教育相关的服务或者产品，组织、指导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安全演练、预防和转移安全风险等工作，协助教育部门制定、审核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预案和相关标准。

3. 着力建设安全校园环境

各地要坚持以生为本、安全优先、勤俭节约的原则，开展校园建设。学校建设规划、选址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对建校地区的地质灾害、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因素进行全面评估。要保证校舍、场地等教育教学及生活设施满足需要，符合安全质量和标准，校舍建设执行国家建筑抗震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有条件建设校内体育馆的，按照国家防灾减灾相关标准建设。新建学校选址应保证学校大门不开向交通主干道，已建学校大门面向交通主干道的，应留出一定缓冲距离。建立校园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凡是在校园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一旦查实，承担终身责任并限制进入相关领域。

学校举办者应当提供满足实际需要，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校舍、场地以及其他教育教学和食宿等生活设施设备。校内使用的产品和服务应当建立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产品质量合格证或者服务提供者的资质证书等，保证产品和服务可溯。学校将校舍、场地等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用于其他用途的，不得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危害学生人身安全。学校要建立完善校园内道路限速和隔离设施，在学生集中活动的教室、食堂、宿舍等区域严格实行机动车限速以及人员与机动车分流。学校要根据条件在校门口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阻止外来人员、车辆等非法进入校园。

按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即“雪亮工程”）标准，强化技术手段监管，完善学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在校园出入口、实验室、危化品仓库、学生宿舍、食堂以及食品加工等校园主要区域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有条件的要安装周界报警装置和一键报警系统，做到公共区域无死角，形成常态化监管工作机制。加大与公安机关等部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統对接力度，实现校内外安全监控全覆盖、安防信息即时共享，不断提高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信息化水平。

各类学校校外活动场所、以学生为主要对象的各类培训机构、托餐机构（点）、托管机构（班）和课外班等，由地方政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承担安全监管责任，督促举办者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4. 着力化解影响学生人身安全的突出问题

针对影响学生人身安全的突出问题，教育部门要健全监督机制和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调查处理程序。有关部门要与学校、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家长加强衔接配合，共同构建对受到伤害学生和涉嫌违法犯罪学生的心理疏导、安抚救助和教育矫正机制。共青团组织要完善未成年人维权热线，提供相应法律咨询、心理辅导等。妇联组织要积极指导家长进行正确的家庭教育，开展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组织落实对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法律规定。支持和鼓励律师协会、在景高校等法律专业组织和单位，设立未成年人保护的公益性组织，利用和发展未成年人保护志愿律师网络，为学生维护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服务。

严厉打击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教育部门要健全学校对未成年学生权利的保护制度，对体罚、性骚扰、性侵害等侵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建立零容忍制度，及早发现、及时处理、从严问责，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要协同配合公安、司法机关严格依法惩处。对非法侵入学校扰乱教育教学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

公安机关要依法坚决处置、严厉打击，实行专案专人制度。要进一步深化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学校周边治安形势研判预警机制，对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和犯罪团伙，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打击整治行动，防止发展蔓延。

构建防控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的有效机制。学校要切实履行教育、管理责任，设立学生求助电话和联系人，及早发现、及时干预和制止欺凌、暴力行为。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早期发现、预防以及应对的指导手册，建立专项报告和统计分析机制。对有不良行为、暴力行为的学生，探索建立由校园警务室民警或者担任法治副校长、辅导员的民警实施训诫的制度。对实施暴力情节严重，构成违法犯罪的学生，公安、司法机关要坚持宽容但不纵容、关爱又严管的原则，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依法惩处，形成积极正面的教育作用。网络管理部门发现通过网络传播的欺凌或者校园暴力事件，要及时予以管控并通报相关部门。

健全预防学生溺水工作协作机制。学校要加强学生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严格校内水域安全管理和暑期学生日常管理。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积极协调、联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通过强化家校对接，指导和督促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履行好学生离校期间的安全监管责任。教育部门要组织开展学生防溺水专项行动，指导学校细化学生防溺水工作方案，加强专项督导检查力度，督促学校落实防范学生溺水的各项措施。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健全政府主导、多部门参与、群防群治的联防联控机制。综治部门要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

好学生防溺水工作；水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水域和事故多发水域的安全管理，在其附近设立醒目警示标志；旅游部门要加强涉水景区内警示标志、安全宣传栏的设置和巡查管理；安监部门要协调督促相关部门设置重点、危险水域附近的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公安部门要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发生事故，积极帮助救援，并协调处置有关突发事件；卫生计生部门要及时组织对溺水事故的救援，配合学校做好预防溺水教育工作，帮助学生学习和掌握正确的救人自救常识；共青团、妇联等部门要发挥自身优势，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加强留守儿童安全教育。电台、电视、报刊和相关网站等各类媒体要加大学生防溺水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预防溺水的良好氛围。

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学校要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学生专用校车接送学生，全程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要加强校车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出车期间车辆状态良好。要规范校车驾驶员的工作程序，定期组织校车驾驶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等。教育部门要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统筹校车安全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共同做好校车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学校积极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核办校车驾驶员资格申请，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并定期将校车驾驶员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和教育部门。县级以上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组织有

关部门制定并实施校车服务。对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上下学需要的农村地区，要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获得校车服务。

（三）完善学校安全事故处理和风险化解机制

1. 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应对机制

学生在校内及校外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学校应当及时组织教职工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生人身安全，并保护事故现场、保全相关证据，通知受伤害学生的家长或监护人。出现重伤、死亡的，学校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同时，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向教育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学生伤害事故的，教育部门接到学校报告后，应当立即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教育部门报告。出现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的，学校应当向当地综治办报告。

学校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属地政府要在第一时间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统一领导，及时动员并组织救援和事故调查、开展责任认定及善后处理，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故，属地政府应当优先组织对受影响学校开展救援。

2. 健全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处理制度

发生学生安全事故后，学校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处理。学校无法调查处理的，由县级以上政府教育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发生重大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由学校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组织教育、公安、卫计、安监、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根据不同的事故种类，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要及时对伤亡原因、伤亡性质作出结论，并依法认定事故责任。学校及相关方面有责任的，

造成重大事故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学校无责任的，要澄清事实、及时说明，避免由学校承担不应承担的责任。司法机关要加强案例指导，引导社会依法合理认识学校的安全责任，明确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的职责。积极利用行政调解、仲裁、人民调解、保险理赔、法律援助等方式，通过法治途径和方式处理学校安全事故，及时依法赔偿，理性化解纠纷。

发生学生安全事故纠纷后，学校应当及时成立事故纠纷处理小组或者指派专人负责事故纠纷的处理工作。负责事故纠纷处理的人员应当听取受伤害学生及其监护人或者抚养人、代理人意见，告之事故纠纷处理的途径、方法和程序。对出现情绪失控，有过激行为的学生及其亲友，应当及时采取心理危机干预等方式稳定其情绪，并视情况报告公安机关。

纠纷调处过程中，一旦出现围堵校园、殴打侮辱学校工作人员、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校闹”行为时，公安机关应及时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开展教育疏导，依法查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3. 建立事故风险分担机制

建立健全学校风险防范和风险分担机制，学校或学校举办者应按规定购买校方责任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投保校方责任险所需经费从公用经费中列支，其他学校投保校方责任险的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禁止向学生摊派。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提供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鼓励学校购买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

教育部门要大力增强师生、家长的保险意识和教育保险宣传力度，引导家长根据自愿原则参加保险，分担学生在校期间因意外而发

生的风险。鼓励各种社会组织设立学校安全风险基金或者学生救助基金，健全学生意外伤害救助机制。

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将其所参与签订的自行和解协议书、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协议书、主管部门行政调解协议书以及人民法院判决书、调解书作为保险理赔的依据。依法应当由学校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保险人根据校方责任及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合同赔偿，不足部分由学校赔偿。

4. 构建依法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的支持体系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发生后，当事人可以选择的解决途径有：自行协商；向学校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调解；向学校所在地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各级政府、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建立健全以下调解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制度：法律顾问制度。教育部门和学校应结合实际需求，采用合约方式选聘政治素质好、专业素养高、履职能力强、诚信品质优的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法律顾问，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律咨询、知识普及等方面的作用，提升广大师生和教育工作者的法治意识，为调解处理涉校矛盾纠纷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新闻发言人制度。各县地要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新闻发言人应熟悉涉及师生切实利益的政策法规、熟悉新闻发布的组织流程。在处置各类重大学校安全事故过程中，相关单位和学校要积极配合新闻发言人工作，使其全面了解掌握相关情况，能对事情发展趋势做出正确评估，准确研判舆情风险，制定应对预案。新闻发言人应根据授权，按组织程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有条件的单位可设立专职

新闻发言人，鼓励和支持新闻发言人专业化。人民调解委员会制度。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指导、协调设立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吸纳具有较强专业知识和社会公信力、知名度，热心调解和教育事业的社会人士担任人民调解员，依法依规调解学校安全事故民事赔偿纠纷。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校园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将学校安全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和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和及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切实为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课外实践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协同推动防控机制建设，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基础保障。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要明确归口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专门机构，完善组织体系与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

力量。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优化现有编制结构，适当向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范的机构倾斜。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保障合理支出。要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网络管理与服务系统，整合各方面力量，积极利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为学校提供便捷、权威的安全风险防控的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

（三）健全督导与考核机制。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将学校安全工作作为科学发展综合考评“教育发展指数”评定，以及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考核。对重大安全事故或者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要组织专项督查并向社会发布报告。对学校安全事故频发地区，要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综治部门要将学校及周边安全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评范围，教育部门要将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作为考核学校依法办学和学校领导班子工作的重要内容。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景德镇市“请乡友回家乡请校友回母校请 战友回驻地”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8〕148号 2018年12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相关单位：

《景德镇市“请乡友回家乡请校友回母校请战友回驻地”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景德镇市“请乡友回家乡请校友回母校 请战友回驻地”工作方案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请乡友回家乡请校友回母校请战友回驻地”推动开放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115号）要求，为统筹做好我市“请乡友回家乡、请校友回母校、请战友回驻地”（以下简称“三请三回”）工作，进一步推动我市开放提升，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着眼于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挖掘整合我市在外的乡友、校友、战友资源，弘扬亲情、友情、乡情文化，着力搭建“资智回景”平台，精心举办专题对接活动，充分展示景德镇开放提升的新姿态、新形象，以“三请”实现“多请”和“全请”，形成“大请进”的对外开放新格局，进一步提升景德镇对外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三请三回”工作，动员乡友、校友、战友积极投身景德镇转型创新发展，着力引进一批有拉动作用、综合效益的大项目、好项目；通过搭建“资智回景”平台，完善我市人才引进、服务政策体系，引进一批高端、实用、符合我市发展战略的人才，为实现全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打造与世界对话的国际瓷都注入强大动力。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乡友、校友、战友名录库

采取省、市、县联动、动态更新的方式，搜集、梳理乡友、校友、战友信息，建立乡友、校友、战友档案，形成乡友、校友、战友名录，并筛选、确认具有投资和回景合作发展意向乡友、校友、战友信息库。

1. 各县（市、区）要利用各类商会、所在地高校、重点中小学、驻军等组织和单位，多渠道、多途径搜集、梳理乡友、校友、战友信息，并于2018年12月底前完成乡友、校友、战友档案、名录、信息库的建立工作。

2. 景德镇陶瓷大学、景德镇学院、江西省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等在景高校要搜集、梳理知名校友信息，并于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校友档案、名录、信息库的建立工作。

3. 市教育局要依托市内各中小学校，搜集、梳理知名校友信息，并于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校友档案、名录、信息库的建立工作。

4. 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组牵头联系在驻景部队服役过的军队转业干部、退伍士兵，搜集、梳理重点战友信息。待市机构改革完成后，由新成立的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继续开展此项工作，并于2019年6月底前完成战友档案、名录、信息库的建立工作。

5. 市台办、市外侨办、市工商联、市侨联要利用各地景德镇商会、企业联合会、同乡会

等资源和渠道，梳理海内外乡友信息，并于2018年12月底前完成乡友档案、名录、信息库的建立工作。

6. 市商务局负责牵头调度、汇总等工作，并于2018年12月底前初步完成全市乡友、校友、战友档案、名录、信息库的建立工作。

（二）举办主题和专题活动

举办系列主题、专题活动，形成常态化工作推进机制，积极为乡友、校友、战友搭建投资促进、人才合作、情感交流平台，推动乡友、校友、战友“资智回景”。

1. 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把“三请三回”工作与省市举办的各类活动有机结合起来，积极邀请乡友、校友、战友代表参会，开展论坛研讨、投资推介、成果展示等，加强乡友、校友、战友交流合作，推动项目落地、资本回流、人才回归。

2. 在景高校、市教育局要结合毕业校友周年庆、学校校庆等活动，与市、县和相关部门联动举办产业对接会、座谈会，大力宣传推介我市招商引资引智政策、人才和产业合作需求，着力引进一批合作项目和高层次人才。

3. 待市机构改革完成后，由新成立的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结合“八一”建军节、战友转业等时间节点，与相关部门、县区联动举办座谈会、对接会等专题活动，宣传推介我市投资政策、投资环境、投资需求和产业合作方向，推动一批“战友回驻地”合作项目。

4. 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招商推介、节庆、联谊会、座谈会、洽谈会等活动，加强与乡友、校友、战友交流合作，形成常态化机制，吸引乡友、校友、战友回乡创新创业。

（三）开展走访对接活动

充分挖掘有回景合作发展意向的乡友、校

友、战友，多层次、多频次上门走访对接，做大“三请三回”声势，推动一批合作成果。

1. 市领导带队走访一批知名乡友、校友、战友代表，面对面宣传推介景德镇的投资环境、人才政策和发展机遇，对接一批合作项目，号召乡友、校友、战友回乡发展。

2. 各县（市、区）领导要通过召开小型座谈会、专访等形式，上门对接一批知名乡友、校友、战友，推动一批合作成果。

3.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及在景各高校要加强与知名校友的对接联络，加大技术合作力度，推动企事业单位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

4. 各级专业招商小分队要常态化在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海西经济区等地驻点，积极主动上门对接知名乡友、校友、战友，全力推动“资智回景”。

（四）包装策划项目和人才精准对接

为宣传推介景德镇，扩大“三请三回”工作影响力，市、县两级要有针对性制作专题宣传片；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旅发委、市陶瓷工业发展局、市农业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要围绕全市“3+1+X”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人才需求、科研项目，精心编制景德镇招商项目册、人才政策。各县（市、区）要梳理当地主要产业优势、发展方向及人才和招商政策，提出项目和人才需求方向。此项工作2019年4月底前完成。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把“三请三回”工作作为全面扩大开放的重大举措。市开放办统筹推进全市“三请三回”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三请三回”工作牵头抓总，调度全市“三请三回”工作进展情况。市教育局负责“请校友回母校”工作，调度、汇总“请校友回母校”工作进展情况；待市机构改革完成后，由新成立的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负责“请战友回驻地”工作，调度、汇总“请战友回驻地”工作进展情况。各县（市、区）要成立“三请三回”工作机构，明确责任单位和部门，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加快推进“三请三回”项目和成果早落地早见效。

（二）强化政策保障。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举措，梳理现有的引资引智政策，根据新形势新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新的引资引智政策，特别是体现我市优势的政策措施，开辟“三请三回”绿色通道。

（三）强化服务保障。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对“三请三回”项目和人才服务力度，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配套政策、资金、要素保障等方面优先

保障，确保项目和人才引得来、留得住、发展好，形成集聚效应。要对牵线搭桥成功引进项目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个人或中介机构给予奖励，重点项目、人才可“一事一议”给予奖励。

（四）强化经费保障。各县（市、区）要将“三请三回”工作的对外宣传、招商洽谈、引资回景等活动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确保“三请三回”工作正常开展。

（五）强化对外宣传保障。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强对外宣传，通过各种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及重大经贸活动和人才交流平台等多种方式，举办专题新闻发布会，开展多形式、多途径的对外交往和联络活动，大力宣传发布“三请三回”相关活动，广泛宣传推广我市投资环境、产业发展战略、历史文化、生态环境优势、招商引智政策等，扩大我市影响力和知名度，在全市营造“乡友回家乡、校友回母校、战友回驻地”的浓厚氛围。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景府办字〔2019〕2号 2019年1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景德镇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育和发展我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农村产权交易行为,更好地盘活农村闲置资产,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农业行政部门是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机构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管农村产权交易活动。凡在本市辖区内从事各类农村产权交易活动的,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村集体股份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个人的产权(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以承包、转包、出租、出让、转让、入股、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的交易活动。交易双方统称为转让方(权属流出方)和受让方(权属流入方)。

第四条 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依法、自愿、有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 集约节约利用农村资源的原则。

(三) 坚持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制性质,不得改变土地农业用途,不得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的原则。

(四) 尊重农民的交易主体地位,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强迫交易,也不能妨碍交易。

第五条 本市农村集体产权的交易,必须在政府批准设立的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以增加交易透明度,实现集体资产资源的保值增值。

鼓励农民个人产权进入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机构实施交易活动。

第二章 交易机构

第六条 市、县两级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机构为服务“三农”的非盈利性机构,由同级人民政府依法批准设立,作为同级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平台,为农村各类产权交易提供发布交易信息、受理交易咨询和申请、协助产权查询、组织交易、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等基本服务。

第七条 市级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机构负责规范农村综合产权交易行为,指导县级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机构开展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同时承担对涉及到跨县域、或市本级辖区内的有关产权交易活动。

县级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活动,指导乡镇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服务机构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相关的业务工作。

乡镇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服务机构负责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信息的收集和报送,办理农民个人之间(流转双方不超过5人、面积不超过50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土地流转服务及其鉴证、以及县级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机构授权的其他工作。

市、县、乡三级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机构应在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网平台系统统一办理各类产权交易业务活动。

第八条 国土、房产、农业、林业、水利、知识产权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产权交易细则，报同级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机构，并做好督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进场。

第三章 交易范围、方式和程序

第九条 农村综合产权交易的范围主要包括：

- （一）农户承包土地经营权；
- （二）农村集体“四荒地”使用权；
- （三）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四）农村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使用权（不含国有林地经营权、所有权、使用权）；
- （五）农业生产设施设备；
- （六）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
- （七）农业类知识产权；
- （八）其它。包括农村建设项目（不含政府公共财政投入）招标、产业项目招商或转让、股权等。

第十条 转让方申请产权交易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转让申请书；
- （二）转让方的身份证明或者其他有效证明；
- （三）产权权属的有关证明；
- （四）标的情况介绍；
- （五）标的底价及作价依据；
- （六）农户以“转让”、“互换”方式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流转交易活动的，应出具该承包地所在村级组织批准的有关证明；

（七）法律法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转让方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一条 受让方申请受让产权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接受交易机构的资格审查：

- （一）受让申请书；
- （二）受让方的身份证明；
- （三）受让方的资信证明；
- （四）法律法规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受让方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二条 乡镇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服务机构对转让方提交材料经初审合格后，将所有材料扫描件上传县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机构，由县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产权交易项目登记，并对转让申请及相关材料依法进行审查、产权查档和权属确认。审查通过的，由县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机构统一对外发布产权交易信息。

第十三条 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机构对外发布产权交易信息后，根据征集到的受让方情况，选择相宜的交易方式并组织交易。对只产生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可采取公开协商方式实施交易；对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竞价或招标投标方式实施交易。

第十四条 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可以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网络竞价、公开协商或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采取拍卖方式交易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采取招标方式交易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农村集体产权采取公开协商方式交易的，

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十五条 采取联合转让或者联合受让方式的，联合转让或者联合受让各方应当签订联合转让或者联合受让协议书，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联合转让或者联合受让，应当推举一方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转让或者受让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经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机构鉴证的，由县级以上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机构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

第四章 交易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产权的交易应当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同意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

农民个人产权须是本人自愿转让，转让价格可以依据有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也可由转出方自行确定。

第十八条 交易权益保障

（一）农村土地折资入股后的权益或收益分配权交易，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村集体股份合作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享有优先权。

（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产权交易，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

（三）县级以上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机构依据出让方提交的材料及时制作并对外发布信息，挂牌发布信息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采取招投标方式交易的，挂牌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在产权交易活动中，禁止下列

行为：

- （一）操纵交易市场或者扰乱交易秩序；
- （二）有损于转让方、受让方进行公平交易；
-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受让方通过流转交易取得的农村集体产权（产权权属未发生变更的）进行再流转交易，应先征得原转让方的同意，其交易期限不得超过原流转交易合同所确定的剩余期限。

第二十一条 为农民个人之间办理农村土地流转、鉴证服务，免收交易服务费；对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产权的经营性交易按规定可以实行有偿服务的，收费标准由同级物价部门按规定程序另行制定。

第五章 监督和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或经办人违反本办法规定，隐瞒集体资产或暗箱操作，不公开处置集体资产、资源造成集体资产流失的，由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从事农村产权交易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由监察部门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产权交易过程中，发生产权交易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向交易机构或者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机构的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彭新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景府字〔2018〕59号 2018年12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彭新平同志任景德镇市司法局副局长（正团转业）；

韩景林同志任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正团转业）；

黄振平同志任景德镇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调研员；

曾良同志任景德镇市公安局调研员；
潘一莹同志任景德镇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调研员；

孙宏同志任景德镇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吴松泉同志任景德镇市水务局副局长；
杨东同志任景德镇市城市规划局副调研员；

免去黄涛同志景德镇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耀 李保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景府字〔2018〕60号 2018年12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耀同志任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保泉同志任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司总经理。

因机构更名，市政府原任命的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自然免除。

请按有关法律和规定办理。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锋 黄金龙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景府字〔2018〕61号 2018年12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黄金龙同志兼任景德镇市行政学院院长；
免去刘锋同志景德镇市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市政府召开第 40 次常务会议

刘锋主持

12月3日上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沈水生，副市长熊皓、刘朝阳、何军威、张良华等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恳请同意景德镇市近期建设道路命名、更名方案的请示》。会议指出，景德镇是历史文化名城，道路命名和更名既要凸显城市特色，彰显文化底蕴，留住历史记忆，同时也要简洁大方，便于群众区分和记忆。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意见》。会议强调，殡葬改革是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高位推动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生态环境建设、推进移风易俗、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举措。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注重引导，讲究方法，营造良好工作氛围；要加快配套殡葬设施，提升惠民殡葬服务能力水平，加强殡葬行业的依法监管与规范运行；要坚持党员干部带头，文明节俭治丧祭扫。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意见》。

会议指出，解决房地产领域1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有利于规范房地产开发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会议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着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履行职责，主动担当，快速推进；要进一步完善项目行政审批、专项验收等手续，规范房地产开发秩序。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要求对市工管办6户困难集体企业进行改制的请示》。会议强调，各相关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关心支持企业改制工作，切实解决好职工“老有所养，病有所医”的实际问题，真正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实。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开展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的通知》《关于景德镇市第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项目的通报》和《关于请求批准市国控集团整合存量国有资产请示》。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

市政府召开第 41 次常务会议

刘锋主持

12月17日下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刘锋主持召开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市委常委、副市长沈水生，市政府领导王鸿运、熊皓、刘朝阳、何军威、张良华，市政府秘书长张维汉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相关情况的报告。会议指出，冬春季节历来是火灾事故的易发期和高发期，火灾防控形势较为严峻，容不得丝毫松懈和麻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准研判风险，切实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场所消防安全工作，全面排查各类火灾安全隐患，迅速补齐防控短板；要层层压实火灾防控责任，加大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确保防火队伍到位、装备配备到位、督导检查到位；要坚持预防为主，加大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会议指出，烟花爆竹燃放禁售对保障公共安全、减少环境污染具有重要意义，也是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一项重要保障性举措。要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式的宣传教育，让烟花爆竹燃放禁售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形成全社会人人参与、自觉遵守的良好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签订责任状，层层传导压力，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燃放禁售规定，加强源头管控和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检查执法力度；要强化监督问效，对监管不力、执行烟

花爆竹燃放禁售规定不到位的单位和部门严肃问责，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查“回头看”及鄱阳湖水环境问题专项督查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会议要求，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对照整改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细化整改措施，确保任务清晰明确、措施有的放矢、整改高质高效；要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督导检查，倒逼责任落实，确保整改工作善始善终、善作善成。

会议听取了全市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阶段性汇报。会议指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今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实施，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下一步，要持续发力，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坚决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特别是要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全面摸排线索，深入查办案件，夯实基层基础，广泛发动群众，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

会议还传达了全省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动员大会精神及贯彻落实意见，并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